# 关于《全县深入推进社区协商民主化、

# 制度化、常态化创新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 的起草说明

一、《方案》制定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广大季村开展以村民小组或村民集中居住点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的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社区协商民主化、制度化、常态化创新示范工作。经县政府同意，制定印发《全县深入推进社区协商民主化、制度化、常态化创新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全政办秘〔2022〕20号）。

二、《办法》制定原则

**（一）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组织对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在议题的筛选和审定中起主导作用，把城乡社区协商工作作为各镇村（社区）党建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来进行部署和安排，列入各镇村（社区）年度重点工作。同时发挥好社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调动在职党员参与协商的积极性，挖掘在职党员的资源和潜力。

**（二）强化督查考核。**年底县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督查组，分别对各镇村（社区）协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以考核带动和推进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镇域经济和乡村振兴考核重要依据。

**（三）拓展协商范围。**协商议题的选择要针对解决当前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体现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宗旨，敢于碰硬骨头，要从现在的基础设施建设议题为主,扩大到社区管理、物业管理和群众需求等多面议题。

**（四）营造浓厚的协商氛围。**提高村（社区）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引导基层群众开展协商活动，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社区协商制度体系。**各镇成立社区协商领导小组，制订推进社区协商民主化、制度化、常态化创新示范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社区协商工作机制、协商场地使用和经费保障等。按照“三治融合”的社区治理模式，村和社区制订可操作的议事协商操作规程，结合网格划分范围，在村（社区）分别成立社区协商委员会、村民组或片区村民协商事理会或小区居民协商理事会，依法选举协商理事会成员。社区协商委员会和村（居）民协商理事会成员按照“7+x”模式成立。创新示范村（社区）的软硬件标准要明显高于一般村（社区），创新示范社区的案例质量和数量要高于一般村（社区）。

**（二）加强室内议事厅和室外议事点建设。**村（社区）在开展“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基础上，积极开展议事协商工作，要建设不少于一个室内协商议事厅和室外协商议事点。创新示范社区要改造和提升原有议事点，按精品标准打造。室内协商议事厅要按照“八有”（有场所、有门牌、有桌椅、有档案柜、有协商组织、有协商规程、有协商目录、有流程图）配置。充分利用室内议事厅和室外议事点等议事协商平台，开展社区协商创新示范活动。

**（三）规范“六事”协商程序。**村（社区）要根据社区协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7+x”模式成立社区协商委员会和村民协商理事会（小区居民协商理事会），拟订协商事项目录。按照“六事”（多方征集点事，社区“两委”定事，多渠道协商议事，分类分层办事，公开结果决事、社会反响评事）协商流程开展协商，使社区协商更精准。各村在开展协商议事过程中，可根据协商事项的轻重缓急，简化协商程序，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协商，但不得修改核心内容，不得包装和改造案例。

**（四）提炼协商经验成果。**通过广泛开展社区协商创新示范活动，创新发动群众集资筹劳、积分制管理和成立美德银行等多种形式，动员居民广泛参与，有效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实现社区平安共治、社区文明共建、社区环境共管、公共事务共商、发展成果共享的治理效果。每个村（社区）要有6个以上成功案例，每个镇都要推荐2个以上优秀案例参与全县案例评选。

**（五）开展督查指导。**县民政局要做好社区协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定期统计工作进展并编写简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定期召开推进工作调度会，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

四、提请研究事项

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椒县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